

广复决字 [2024] 36 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汪某宏，男，汉族，1975 年 xx 月 xx 日出生，身份证号：4213811975xxxxxxxx，住址：湖北省广水市蔡河镇 xx 村。

被申请人：广水市消防救援大队，住所地：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 187 号。

负责人：黄经，大队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广水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广消公开复函[2024]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通过邮政 EMS 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该申请，当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广消公开复函[2024]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限期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 xxxxxx 建材城项目的业主，项目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大道盘龙岗 x 号。因申请人对该房产项目运行过程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产生怀疑，为核实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件单号:1001474387337), 申请公开涉及上述建设项目的多项信息, (详细信息内容见申请材料)。被申请人在答复中以涉及第三方及行政管理职能为由, 对部分信息不予公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 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仅以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为由拒绝申请人的申请,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被申请人称部分信息经征求第三方意见, 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然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予以公开, 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申请人认为, 在本申请中, 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按照法定程序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 也未说明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合理理由, 以及是否考虑了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的影响。因此, 被申请人仅以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为由拒绝申请人的申请, 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二、关于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应当予以公开。

被申请人认为部分申请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

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三十二条、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虽然这些信息可能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申请中，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并非全部属于绝对不予公开的过程性信息范畴。例如，申请人申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等信息，对于项目业主了解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至关重要，这些信息的公开并不会对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职能造成不利影响，反而有助于保障申请人作为业主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这些信息属于绝对不予公开的范畴。因此，被申请人一概以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为由不予公开，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时，并未对相关信息进行区分处理，而是直接决定不予公开部分信息，这也违反了该条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公开部分信息的决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损

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依法向广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并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申请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凭证复印件；3.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5；4. 申请人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5. 广水市消防大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广消公开复函[2024]1 号）；6. 被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邮寄文件签收凭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符合依申请公开范围的信息事项，已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并提供相应的政府信息，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申请人汪国宏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信函邮递渠道以书面形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取“广水市 xxxxxx 建材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事项的相关信息资料。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4 日收到该申请后，对其申请公开信息条目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应予公开政府信息范围，且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最初获取的相关政府信息，决定对其公开，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广消公开复函[2024]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随文提供

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广公消设备字[2017]第0003、第0004、第0005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广公消检[2018]第032号、第056号、第059号)等信息资料,并向其邮寄送达。申请人已于2024年8月24日收到答复书和附件信息资料。

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信息属其他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信息公开职责范围;其申请公开的消防设计文件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因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不属于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故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公开,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申请公开案涉项目的《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上述政府信息系由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制作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不是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申请人申请公开案涉项目的《消防设计文件》,鉴于设计图纸等技术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在审核办理过程中,经书面征求信息公开涉及的第三方湖北xx置业有限公司(广水

市 xxxx 建材城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意见, 该公司书面回复不同意公开, 并合理说明了不愿公开的事由, 被申请人经审查认为, 不予公开该信息并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不予公开。

关于被申请人按照法定程序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的相关情况, 被申请人在作出信息公开答复时已作相应告知, 相关法律法规并无征求意见函、回复函应予一并公开的规定。相关资料附后, 供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审查。

三、申请人以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并不属于绝对不予公开的信息范围为由, 要求被申请人必须向其公开相关信息, 该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不应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 从其规定。本案并不存在另有规定应当公开的情形, 被申请人经综合考量后决定不予公开相关信息, 符合上述行政法规之规定。

综上所述, 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答复内容、程序合法, 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在法定答复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

1. 汪某宏通过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凭证复印件；2. 广水市消防救援大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3. 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4. 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不同意向申请人（汪某宏）提供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二份。

本机关审理查明：2024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获取“广水市 xxxxx 建材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包括消防设计文件、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包括设计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消防验收整改意见、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项目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3），包括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临时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4）；项目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5）。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4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向广水市 xxxx 建材城项目的建设单位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送达广水市消防大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回复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和二份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不同意向申请人（汪某宏）提供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不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制作了广消公开复函[2024]1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申请人，作出如下答复：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4、5 中该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广公消设备字[2017]第 0003、第 0004、第 0005 号）和消防验收意见书（广公消检[2018]第 032 号、第 056 号、第 059 号）书面提供给了申请人。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中项目消防设计文件、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为项目建设单位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时需要提交的资料，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以上资料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中项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为项目建设单位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在办理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核时需要提交的资料，经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四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中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五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中项目消防验收整改意见、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该项目在办理相关消防验收手续过程中无此情形，决定不予公开。六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3 中项目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临时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工程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该项目不涉及此类相关信息。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收到该答复书，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4、5 中该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和消防验收意见书”。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于2024年8月24日通过邮寄书面提供给了申请人(分别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广公消设备字[2017]第0003、第0004、第0005号)和消防验收意见书(广公消检[2018]第032号、第056号、第059号)。被申请人的该部分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二、关于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中该项目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临时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119号令)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认定该项目工程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不涉及申请人申请的此类信息,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答复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三、关于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中该项目的“消防设计文件”、申请表2中该项目的“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向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书面送达广水市消防大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第三方意见告知书》。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回复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确认函》和二份《湖北联晟置业有限公司不同意向申请人（汪国宏）提供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回复意见为“消防设计文件由我单位于湖北 xxxx 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付费设计，涉及我单位商业利益，我单位不同意公开此类信息”，“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我单位不同意公开此类信息。”被申请人根据条例的相关规定书面征求第三人意见，因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决定不予公开该部分信息，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四、关于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中该项目的“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文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项目建设单位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回复的《湖北 xx 置业有限公司不同意向申请人（汪某宏）提供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中回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分别由广水市住建和规划部门下发文件，涉及到其他政府部门，我单位无权决定，因此我单位不同意公开此类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被申请人认定该类信息为其他政府部门制作的政府信息，对该部分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五、关于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 中该项目的“消防验收整改意见、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被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经被申请人查询检索，该项目在办理相关消防验收手续过程中无此情形，没有该部分信息。被申请人对该部分信息决定不予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六、关于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中该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属于被申请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存在另有规定应当公开的情形，决定不予公开该部分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年7月31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制作广消公开复函[2024]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属于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消公开复函[2024]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